

逢甲大學 會計學系 必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二		三		四		五	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企業舞弊案例分析			3				3			
投資學			3				3			
組織行為			3				3			
貨幣銀行學			3				3			
電子商務			3				3			
總體經濟學			3				3			
							3			

- (1) 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
 (2) 本系必修：【77】學分
 (3) 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4】學分
 (4) 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 (5) 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 (6) 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
- 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 (一)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 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
 2. 英文8學分。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大學精進英文4學分。(外文系、國科管學院除外)
 3. 核心必修4學分：【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】及【科學與人文的對話】均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。

(二) 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
- 【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】、【人文藝術與社會經典教育】、【世界格局與歷史地理視野】及【科技知識原理與趨勢浪潮】等四大領域課程，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 MOOCs、各學院之跨領域專題課程得申請認列上述四大領域課程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(相關認列課程以網路公告為主)。

(三) 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；(不計入畢業學分)
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課程(國防科技)一學分，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。(外籍生免修)
 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
 3. 班級活動。

二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
- (一) 軍訓：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二學分，學生至多修習四門(國際情勢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、國防政策)，其中上、下學期各一學分可列入畢業之學分數。

(二) 體育：選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- 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 四、外籍生經國際處審核後，送相關單位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